 裝	***************************************	 · 訂	 		
n		,	•	••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	ノ召	1	7. 1.1																							-	
			e.											國民	身分	證系	充 一 約	扁號	X	1	2	0	2	6		,	,
申	報人如	生名	陳明彰	莨	41	出年月	生日	民國	56	年	F		日	國				籍					中華	民國			
								G						中華	民	國 居	留證	ž 號									
申	報	日	民國 10 日	08年1	1月18	選舉 年度	を生	日年		選	星舉種	類	立法多	委員					選:	舉區	第	四選	區				
戶	籍地	1 址								<b>行北市</b>	新邦	品口	自信里	皇中港	路 5	31 巷		號	樓								
通	訊地	1 址							新	北市	ī 五 股	區月	<b>龙泰路</b>	5一段	189	巷	别	<b></b>	樓					,		83	
聯	絡電	言話	公	(02)	2293		9		宅	(02	) 22	94				3	行 電	動話				093	33-8	1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月		國		身	分	部	瓮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Ē	9	國	居	留	證	號
及	妻子		徐美惠		58.	(8)	4	1/2	2	. 0	8	5															
未								De la companya de la																			_
成					-																			_		_	
年																											
子				p												-		*									-
女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二)不動產

## 1.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 小段 地號	31	全部	陳明義	93.2.5	買賣	20 萬
2	三重區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地號	8578	100000 分之 595	陳明義	101.6.7	買賣	700 萬
3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地公小段 地號	6610	10000 分之 46	徐美惠	92.12.29	買賣	380 萬
4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地公小段地號	6610	10000 分之 50	徐美惠	99.10.22	買賣	380 萬
5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內段 地號	28010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	地號 至 地號 共計7筆 合計609萬
6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地公小段 地號	2819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7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地公小段 地號	7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8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地公小段 地號	30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 ・・・・・・・・・・・・・・・・・・・・・・・・・・・・・・・・・・・・	表 ····································	訂	線

9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26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地公小段 地號						
10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36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買賣	
	地公小段 地號						
11	五股區石土地公段石土	126	10 分之 1	陳明義	96.3.15		
	地公小段 地號						

總申報筆數:17筆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文建 4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三重區重樓之	新路五段 建號	號	180. 30	全部	陳明義	101. 6. 7	買賣	1290 萬
2	三重區重 樓之 建	新路五段 號	:號	156. 53	10000 分之 96	陳明義	101. 6. 7	買賣	10 萬
3	五股區成	泰路一段	號	120. 50	全部	徐美惠	100. 7. 27	買賣	700 萬
4	五股區成號	泰路一段 樓建號	189 巷	176. 79	全部	徐美惠	92. 12. 29	買賣	520 萬
5	五股區成號等建	泰路一段 號	189 巷	9060. 69	100000 分之 373	徐美惠	92. 12. 29	買賣	80 萬
6	五股區成號,樓	泰路一段建號	189 巷	197. 57	全部	徐美惠	99. 10. 22	買賣	560 萬
7	五股區成,號等建	泰路一段 號	189 巷	9060. 69	100000 分之 373	徐美惠	99. 10. 22	買賣	80 萬

總申報筆數:7筆

<sup>★「</sup>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sup>★</sup>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sup>★</sup>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奘		訂			
•	70	• • • •		• •• ••	ν.	•

(三)船 舶

種	總噸數	(長月	支、	管數)	船	籍	告所	· 有	人	登言	己 (	( 取	て得	) 1	時間	登記	( :	取得	子)	原因	Į	义 得	價	割
								•																
									-															
		· · · · · · -		<del>.</del>		<u>.</u>																		
											·										_			
					!																			
					 																-		 	
																					_		 ·-· ··· ··-	
						•																		
													•										 	

總申報筆數:0筆

<sup>★「</sup>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sup>★</sup>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煕	號。	碼所	有	人	登記	( 事	又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自用	(豐田汽車)		2000		ARF-	_		衍	美惠		105.	4. 7			買賣			1050	0000		
自用	(重型機車)		  1202		SS-	i		阿	明義	:	101.	1.10	0		買賣			5000	000		
自用	(賓士汽車)		4966		AXU-	_		谷	寒美惠		103.	10.	14		買賣			1300	0000		
自用	(重型機車)		1254		wv-			阴	更明義		108.	07.	11		買賣			9900	000		
						•															
																-			,		

總申報筆數:4筆

<sup>★「</sup>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sup>★</sup>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sup>★</sup>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				_			1.6	,,,,,
	裝		 	•••••	 ě	1	 ٠	 ٠	外	,,,,,,,,,,,,,,,,,,,,,,,,,,,,,,,,,,,,,,,

(五) 航空器

ñ	式	製	造	廢	名	稱	國編	籍 :	標:	示 /	及號	所 :	有	٨	登 記	( )	取得	) [	诗 間	登記	는 (	取彳	字)	原	因.	取	得	價	3
															<u>.</u>		<del></del>		·										
			- 1 ===																			•							
																								-					
						-											-											•	
																											· · ·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sup>★</sup>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b>戦</b>	斤臺幣、外幣之現金或2			%5	46	元)	本 米ケ	ينر وارز	c	. h i	* *	akter e.d	da sar
<b>市</b>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領制	量形	總多	良或る	斤合;	析 量	幣 終	息 額
			-	•									
						}							
				•									
										· · · ·			
		<del></del>											
		÷											1
		······································							<del>.</del>				
		•											
					<u> </u>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總申報筆數:0筆

<sup>★</sup>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0589682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五股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3302803
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124325
聯邦銀行 (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724591
永豐銀行(五股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403
五股農會 (五股本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43
淡水信用社 (五股分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974
第一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658852
永豐銀行(五股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4023193
台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840344
台灣銀行(五股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328684
台灣銀行(五股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澳幣. 日幣	徐美惠	美金 8,005.95 澳幣 746.41 日幣 1,000,160	537359
彰化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明義	無使用中	250
凱基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徐美惠		47861
		1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内。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u>,                                     </u>	股			數	靊	面	價	缩	か	戦	戦	別新	喜歡	细 貊	武折	<b>今新</b> 。	臺幣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117							*	<u>"</u>		IA	— <del>•</del> 7,		-1/		771 441	-E- 14		-2(3)	EJ 441 _	E 中 662 1
									•				-								
		· · · · · ·				•				<u>-</u>											
								ļ													
			<del></del>				<del> </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u> </u>		_													
•	4												[ ]								
						<del>.</del>		-													
		,																			
			· ·	· · · · · ·										•		-					
		1																· -··			

第 頁,共 頁

	···· 裝 ·······	 Г	 
總申報筆數:0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 a	馬所	有	· 人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衝	價	刻	外	收	樫	क्रो	新春	. 收	武士	6 人	. <b>ž</b> f. ,	喜、彬	· 總額
<u></u>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71				1/1			7/1	-141 .78		<i>5</i> 2, 7	1 0	7 ¥  ;	<u>多</u> 中	
			<del> </del>			<del> </del>											+										
																								<u>_</u>			
			<u> </u>																								
				é																	_			-			
			<u> </u>			-							-				-										
	Ť				•																						
			-			-					_						-										
···································											· ·																
			<del> </del>			-					·						ļ		··· <u> </u>								
	İ																										
<u> </u>			-									-											<u>.</u>				

	••••	裝	 ,,	,訂		 ······線 ······ 	 
總申報筆數:0億	<u> </u>				I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del>- 0. 2</del>	5 位 又 並 2	0.07				- E	١٠.		 		,,	• /			Т				_			·····	[							
名	稱	所	有			受	託		機	- 1	單	1	位	數	. 5	票面價額/	單	位淨值	鱼外	、幣	幣	別	新,	臺州	序或	折	合:	新臺	幣	總額
	<del></del>			<del></del>	-		-	_	 																					
				N 1							•		<del></del>	·	Ì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del></del>	•									-				
															1															
				•			••						•																	
	-																													
								•																			_	,		
				· · · · · · ·												-···														

,	裝	···,	·.···	訂	······	 •••••••••••••••••••••••••••••••••••••••	· • • • • •
							<del></del>
Wanta to to be a O to							_
總申報筆數:0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	或折	合	新臺	幣	總額
											-			1			-			-	
														-							
		<u></u>	<del></del>							···						·					
-								<del></del>													
											·							<u>-</u> .			
															·-·						
						<u></u>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u> </u>						·		_							
			<u> </u>			<del></del>			<del> </del>								· -				
					!																

<sup>★</sup>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sup>★</sup>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		······	 
		•		
9申報筆數:0筆				
T 报 丰 数 · U 丰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 件 F	折	有	價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sup>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sup>★</sup>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中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71.177									<del></del>	
保	險	公	司	保	险	名	稱	要	保	人備	註
			<del></del>	·			-				
							-	-			
								<u> </u>			
<b></b>	<u></u>	<u>.</u>						<u> </u>			
								<u> </u>			
									-		
	<u> </u>										
										-	
1											

		· · · · · · · · · · · · · · · · · · ·		···	
<u>_</u>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債	権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4	後 生	<u>:</u> )	時間	取	得 (	發生	三)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_									
												ļ <u>.</u>	_								
	ļ		-									ļ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u>-</u>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422592 元)

種	類債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 的	<b>手間取得(發生)原因</b>
房屋貸款	陳明義	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	4428189	101. 06. 07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徐美惠	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	3515930	99. 10. 22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徐美惠	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	2478473	100. 08. 16	購置房屋
投資借款	陳明義	徐	6000000	107. 10. 15	投資增資

	·		
ł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1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18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	金	額	取得(發	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徐美惠										节中原距							5000	00		100.10	). 19	股東金額變動
陳明義	£		建菲	<b>遠建</b> 記	9 開發	变股值	分有队	艮公	工业	<b>显成泰</b> 路		几 100	# 0	の単一・	ດ	150	000	00		95.09.	21	合夥
界 野 莪	દે		司						工力工具	迫风來山	台 一 月	文 109	仓 4	4 號ベ	Z	600	0000	00		107.11	. 05	增資
徐美惠	Ę		明	<b>炙房</b> 唇	を仲グ	个有图	限公司	ij	五股區	<b>显成泰</b> 距	各一月	没 235	-3 號	È		100	0000	)		83. 6. 2	21	合夥
陳明義	Š		新知	<b>芸都</b> 詹	<b>查</b> 造服	ひかり ひんりょう ひんりょう ひんり かいし ひんり かいし ひんり ひんり ひんり ひんり しゅう	有限と	公司	五股區	<b>显成泰</b> 路	各一戶	没 189	巷 2	2 號之	2	260	000	00		107.07	7. 31	合夥
												·-·· ··· -										

裝	 	. 線	
總申報筆數:4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三) 備 註

五股區貿商里	號	(無產權登記. 陳明義有房屋使用權)		.,	<u> </u>
五股區貿商里	號	(無產權登記. 陳明義有房屋使用權)	 		
雙溪區牡丹里牡	丹街	號(無產權登記. 陳明義有房屋使用權)	 		
			 	·	<u></u>

,	裚	 訂	`,	 •	線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陳明義

交件日:108年11月20日